

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海住建〔2021〕97号

关于印发《海州区进一步简化电力线路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版）》的通知》（连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全区电力线路工程审批效率，对我区需要开挖施工的1000米内电力线路工程实行备案制流程管理。现将《海州区进一步简化电力线路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9日



海州区进一步简化电力线路工程行政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电力线路工程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版）》的通知》（连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原则

按照“信息共享、联合踏勘、压缩环节、安全规范”的原则，各部门依法履职，强化协作，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管理闭环。

二、适用范围

需要开挖施工的1000米内电力线路工程，涉及审批事项包括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包括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包括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等。

三、实施内容

对1000米内的电力线路工程实行审批备案制。建设单位提

前 3 个工作日提供电力线路工程路径、工程规模等材料到指定窗口履行报备手续，由区政务服务部门统一受理。在临时占用绿化用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许可、砍伐及迁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上实行审批备案制，简化电力线路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备案成功后即可入场实施。

四、基本流程

（一）授权备案

适用条件：对长度 1000 米内的电力线路工程。

1.授权备案

建设单位将管线工程申请表、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掘路方案、占绿方案、占路保护方案、承诺书（承诺：按设计方案施工；及时缴纳赔偿款；按原设计标准恢复等事项）通过线上审批平台申报，备案受理牵头部门为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办理时限

从受理到审核出具审批备案结果，时限 2 个工作日内。

3.信息共享

备案决定部门在备案办结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相关行政审批、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等管理单位推送结果及附件。

4.事中监管（联合踏勘）

出具备案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多部门现场踏勘的项目，由备案决定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情形会同属地住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踏勘，现场指导占路及围挡施工，

明确绿地占用及绿化补偿费、城市道路占用及修复费、并出具清单告知建设单位，同时通过审批平台通知到位。

5.事后监管

推行“保证金制”，涉及道路、绿化修复的项目，采用“先缴纳保证金，后施工、再结算”的形式。

涉及占掘道路、占地、破坏城市绿化等赔偿的项目，缴纳保证金后，凭备案信息表及联合现场踏勘明确相关补偿费后即可开始施工，在工程完工后完成赔偿工程量现场核实及费用赔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申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协同；明确“审批备案”部门和“并联审批”中“联合踏勘”的牵头部门。

（二）深化线上服务。各部门（单位）要依托审批平台全面推行网上申报、线上服务，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有效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三）落实并联审批。实行建设单位同一个阶段，一次勾选多个审批事项，上传材料，一次性提交，完成申报多个事项、同步办理的审批管理方式。通过线上征求，实现部门内部协作。构建沟通网络，强化快速响应。

（四）加强监督检查。将改革举措落实落细，提高审批效率，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全面接受营商环境考核。

六、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由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